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勞小字第6號

原告 侯雅齡
被告 見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嗣於民國109年3月9日訊問期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0元。」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108年9月9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銷售產品（包含SR、冰封、ICEYODO、自立品牌）之開發業務，詎被告於原告之業務即將成交之際，即108年11月25日突解雇原告，致原告損失辛苦培養之客戶（其中有4位為即將成交之客戶），並受有即將成交業務獎金之損失，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業務獎金。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暨金額臚列於下：

- 1.美國客戶SR部分之業務獎金為20,000元。
- 2.高雄客戶李博士SR部分之業務獎金20,000元。
- 3.新加坡客戶（該客戶為原告於食品展中所親自接洽）ICE YODO部分之業務獎金為15,000元。
- 4.日本客戶莉莉小姐SR部分之業務獎金20,000元。

01 5.其餘為舊客戶後續服務費（1組2,000元），合計9,000元
02 。

03 (二)至被告所辯解雇原告之原因、未交接手機密碼等情均不實在
04 ，蓋被告於原告應徵時並未告知若兩個月無業績則不續用，
05 被告實係因不讓原告成交才解雇原告，且倘原告未交接手機
06 密碼，被告又如何於後來掌握每位客戶之資訊及進度？

07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0元。

08 二、被告辯稱：

09 (一)針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茲答辯如下：

10 1.美國客戶SR業務獎金20,000元部分：原告僅聯繫而已，嗣
11 並未成交。

12 2.高雄客戶李博士SR業務獎金20,000元部分：原告尚未報價
13 給高雄客戶，因此該客戶亦未成交。

14 3.新加坡客戶ICE YODO業務獎金為15,000元部分：該客戶為
15 被告參加加盟展時所聯繫，嗣交給原告處理，惟原告雖有
16 報價，然並無成交，其後該客戶成交係其他業務所為，與
17 原告無關。

18 4.日本客戶莉莉小姐SR業務獎金20,000元部分：被告公司並
19 無此客戶，亦不知悉有此客戶之存在。

20 5.舊客戶後續服務費部分：前手離職後，業務分配予原告及
21 其餘業務，分配予原告之四位客戶均尚未開店，故不算有
22 服務，至多僅為打招呼而已。

23 (二)又被告於原告應徵時即已告知其若兩個月無業績，即不會續
24 用，因原告任職兩個餘月無業績，被告才解雇原告，且原告
25 於離職交接時惡意未交接手機密碼，致被告生意流失，是縱
26 客戶就產品有成交，亦與原告關。

2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經查，原告自108年9月9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銷售產品（包
30 含SR、冰封、ICEYODO、自立品牌）之開發業務，雙方約定
31 若有成交案件，原告得領取業務獎金，然嗣於108年11月25

01 日，被告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
02 為真實。

03 (二)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
04 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
05 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民
06 事裁判參照）。且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
07 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固為維護誠實信用原則，貫徹附條件
09 法律行為之效力，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當事人以不正當
10 行為阻止條件成就時，特設該條件視為已成就之規定。惟對
11 於條件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
12 ？舉凡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
13 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
14 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
15 慮該當事人對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
16 酌具體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
17 8號民事裁判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故意終止兩造之勞
18 動契約，阻礙其領取將來可能成交案件之業務獎金及服務獎
19 金（法官：獎金需要案件成交才能領取，若案件未成交為何
20 可以領取？原告：因為被告讓我離職係不讓我成交才趕我走
21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首要審酌
22 者為被告是否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之成就（即案件之成交
23 ）。經查：

24 1.證人即被告公司之業務張惠婷到庭結證稱：「（公司有無試
25 用期的約定？）每次業務會議中，主管都會一直講，每個月
26 都一定要有業績，萬一沒有業績會遭到解僱處分。（主管是
27 如何說的？）主管是說每個月都一定要有業績，如果兩個月
28 沒有業績的話就會認為不適任，原告有參與開會的場合，主
29 管至少有說過兩次。」等語，是被告辯稱其係因原告二個月
30 未有業績始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尚堪憑採。而原告既不爭
31 執其兩個月未有業績，則被告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之緣由，

01 自非係故意阻礙原告將來案件之成交，實難謂有何違反誠實
02 信用。況原告若有案件成交，對被告而言，其亦受有利益，
03 且所受之利益應大於原告所得領取之業務獎金，實難想像被
04 告會單純為了阻礙原告領取業務獎金而置其自身之利益於不
05 顧；且被告於原告離職後，縱有其他業務成交原告先前已聯
06 絡之案件，被告亦應給付業務獎金予成交之業務，如此一來
07 ，被告亦未因原告之離職而受有何利益，是原告主張被告以
08 不正當行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云云，尚難憑採。

09 2.至被告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是否合法乙節，與本件之爭點無
10 涉，且被告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後，兩造在台南市政府勞工
11 局成立調解，已就資遣費及未給付薪資部分成立調解，此業
1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29號卷宗查明無訛
13 ，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預期可領取之獎金及服務費
15 共84,000元，因未能證明被告係以不正當之行為阻止其條件
16 之成就，是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勞動簡易庭
21 法 官 洪碧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須附繕本）。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7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政良